

#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双师型” 教师认定、管理及考核办法（暂行）

为贯彻落实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粤教育办发〔2021〕1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的通知》文件精神，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根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结合学校发展需求与师资队伍建设实际，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的范围

在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或兼职教师均可申请认定。

## 第二章 双师素质教师的认定

### 第二条 认定条件

#### （一）师德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
2. 热爱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思想情操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
3. 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具有严谨正派的学风和较强的团队精神；
4. 近3年没有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 （二）资格条件

具备教师资格，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人员：

（1）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

（2）近5年中 有6个月及以上（可累计）在行业、企业或幼儿园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组织的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通过各类执业资格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中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如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工程师等）。

（4）近5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效益良好，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5）近5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学校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工作，成果已被应用，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6）近5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次及以上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测评、专业技能考评等工作，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 第三条 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广东江门幼

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系（部）初审。系（部）根据“双师型”教师的遴选条件，对申请人的材料和资格进行初步审查，结合专业建设工作实际，提出推荐人选。

（三）教务部复审。教务部分别从教学、教研教改、科研对申请人进行复审，并对教学、教研教改、科研相关业绩进行鉴定，提供相关数据。

（四）人事处审核。人事处根据各部门的意见，对申请人进行综合审核。

（五）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经组织人事部审核的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申请人的业绩材料，投票遴选产生“双师型”教师候选名单。

（六）校内公示 7 天。

（七）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八）学校发文聘任。

#### **第四条 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时间及聘期**

“双师型”教师认定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认定有效期限为 5 年，有效期满，教师要重新申请资格认定。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五条 “双师型”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每学年应承担一门以上（含一门）实践课程（课

程设计、实验、实训、实习等)的教学工作。

(二) 每五年内要参加以下实践活动中的一种:

1. 主持(或主要参与)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开发研究项目, 成果已被使用, 效益良好或有论文发表。

2. 每年至少 1 个月到企、事业单位或实训基地实训, 了解行业、企业信息, 增强行业职业实践能力。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应用型课程的课程开发或教学改革, 并有教材出版或论文发表。

4. 主持(或主要参与)学校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工作, 效果良好。

(三)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 获得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 第六条 管理与考核

(一) “双师型”教师由学校统一管理, 所在系(部)具体负责培养。系(部)制订双师素质教师培养计划, 培养所属专业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 组织、选派教师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执业资格、职称资格、考评员资格的培训考试。

(二) 由人事处牵头、会同教务部(科研部)联合进行考核。主要对“双师型”教师的教学、教研、科研以及工作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三) 能较好地完成每一项工作职责, 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教研工作量与科研工作量达到绩效考核二等相关要

求的，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四个方面表现均突出的，考核为优秀。

（四）“双师型”教师在聘期内每年接受年度考核，聘期结束接受期满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对其提出改进意见；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期满考核不合格的，或在聘期内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或出现师德失范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其“双师型”教师资格。

（五）学校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到国内外高等院校进修学习，以及参加相应的专业研讨会或学术交流活动。

（六）“双师型”教师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各类评优、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 第七条 其他规定

（一）有关证书须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二）校外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应提交法人单位开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表明本人所完成工作的技术文件或相关获奖证书。

（三）本办法中提及的年限，是指按申请认定之年计起至前推的时间段。

**第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双师型”教师  
认定申请表





系（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部（科研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提交本表时应将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一起上交备审核。